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少家外安置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 照顧支援補助計畫

113年4月8日修訂

114年1月22日修訂

一、依據：

- (一)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
- (二)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4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二、目標：

為增進臺中市公設民營兒少安置機構、臺中市立案之私立兒少安置機構及團體家庭(以下稱本市兒少家外安置單位)照顧安置特殊需求兒少之意願，及降低本市兒少家外安置單位照顧負擔，特訂本補助計畫。

三、本補助計畫之項目應經過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在地評估小組評估後得予補助。

四、上述所指本市在地評估小組：

(一) 小組成員組成：

由本局兒少福利科代表、專家學者2至3人所組成，另得視情況邀請本市兒少家外安置單位、本局社會工作科、身心障礙福利科、臺中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代表。

(二) 小組任務：召開會議審查家外安置單位之特殊需求兒少照顧支援需求，並得提供審查建議、諮詢、評估與輔導。

(三) 小組會議頻率：原則依本市兒少家外安置單位之申請，並得視實際情形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補助計畫辦理期間：自計畫公告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

六、補助內容

(一)補助對象：本市兒少家外安置單位安置之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

(二)補助原則：

1. 本項補助須經在地評估小組評估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所必要之外展護理、復建、療育、心理輔導及臨時生活照顧服務資源，以及無障礙設施、輔具資源等，依其需求予以連結相關資源，予以補助經費。
2. 本項補助之安置兒少均納入在地評估小組諮詢、評估與輔導，不受兒少戶籍地或主責縣市分工之限制。
3. 申領本項補助之安置單位，應依安置兒少情形配合參加相關訓練，以具備基本照顧知能，並接受督導與查核，以維護照顧品質。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補助辦理家外安置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持服務：
 - (1)出席費：每人每次最高補助二千五百元，申請單位內部人員不得請領，含親職到宅(教育)服務之專家學者出席費等項目。
 - (2)外展照顧服務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四百元，當日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申請單位內部人員不得請領。
 - (3)外展護理（醫療）服務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四百元，當日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申請單位內部人員不得請領。
 - (4)外展復建（療育、特教）服務費：
 - A. 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四百元，當日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

- B. 如外聘專業療育人員：如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聽力師、語言治療師及特殊教育老師，非偏遠地區補助每人每次每小時一千元、偏遠地區補助每人每次每小時一千一百元。
- C. 同一時段療育人數不得超過三人，每人每月療育量以四十人次(一週十人次)為原則。
- (5)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案每小時最高補助**二千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
- (6) 團體領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二千元**。
- (7) 協同領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元**。
- (8) 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 (9) 訪視交通補助費：以同一訪視人員，每日訪視之個案數或公里數合計。

➤ **公里數：**

- A. **公里數 < 5km：60元**
- B. **5km ≤ 公里數 < 30km：200元**
- C. **30km ≤ 公里數 < 70km：400元**
- D. **公里數 ≥ 70km：500元**
- (10) 材料費、教玩具費：每案最高補助八千元。
- (11) 參與冒險體驗團體(或屬性相似之團體)補助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一千元。
- (12) 陪同兒少所需交通費補助(含短期計程車資)：以每

日陪同兒少所需之公里數合計，五公里至三十公里補助二百元，三十公里至七十公里補助四百元，七十公里以上補助五百元。

(13)如安置兒少有特殊需求得依在地評估小組會議評估，以專案核給上述補助項目以外之項目及標準。

2. 補助家外安置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輔具設施設備：依實際具輔具設施設備需求兒少數核算，每位特殊需求兒少最高補助6萬元；器材(輔具)租金，核實支付。

七、申請應檢附文件(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核章)

(一)補助申請表(含每案之經費概算表)。

(二)社工評估報告(含家系圖)。

(三)身心鑑定報告(無則免附)。

(四)其他可供評估之文件。

八、申請日期及核銷日期：

(一)申請日期：

1. 第1次：自計畫公告日起15日內提出。

2. 第2次：當年度5月15日前提出。

3. 第3次：當年度9月15日前提出。

4. 視家外安置兒少需求臨時提出。

(二)核銷日期：

1. 當年度7月15日前核銷1-6月經費。

2. 當年度12月15日前核銷7-11月經費，並預估12月核銷經費。

3. 原則於次年度1月2日前核銷12月經費，實際核銷日期以本局通知為主。

九、申請及核銷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經費核銷依「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並參照「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

補助作業要點」辦理，並至本局局網下載最新核銷相關表單。

- (二) 受補助單位應於核銷期限內連同核定公文(含評估建議表或核定表)、領款收據、支用單據明細表、計畫成果報告、請領清冊，與必要之佐證資料及本局規定應附之表單，以函文方式辦理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經費支用單據，供本局事後不定期審核。
- (三) 受補助單位應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保存年限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如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及會計制度有關規定妥善保存。
- (四) 審核作業規定：本局受理申請後應予以審核，審核標準包含所附文件是否備齊及所提申請補助計畫是否符合補助項目及基準。資料不符者，通知限期補件；符合者以函文告知申請單位。

十、 其他事項：

- (一) 本局得派員不定期瞭解辦理情形並抽查受補助單位補助經費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受補助單位應配合受訪查相關事項，並依查核建議進行改善，其查核報告列入賡續補助之依據。
- (二) 受補助單位需配合依限期繳交季報表及半年報等必要之統計資料，其繳交情形列入賡續補助之依據。
- (三) 受補助單位執行補助計畫及經費，有自籌款或申請補助資料編列不實或造假情事、未依用途或虛報、浮報等情況，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有虛報、或浮報之情形者，並應繳回已補助之經費。
- (四) 補助款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目的及用途，應予剔除補助，並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
- (五) 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依情節輕重，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已預付者應繳回原補助款。

(六)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構)或團體提出申請補助，應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或團體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如獲得同一項目補助，該項目本局不予補助；如未明列而經查證屬實，該項目補助經費應繳回。

(七)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及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計畫經費由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補助款及臺中市公務預算項下支應，經費如未獲衛生福利部核定或用罄即停止補助。

十二、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